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局新類第三第為認證登記報二號玖貳第
編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七十三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田君健，忠行忠貞，優勇善戰，由營團長副師長參謀長淳領帥十，治軍精勤，素著勳勞，抗戰時長沙會戰，守禦尤多艱苦。近年馳騁蘇魯匪區，致力戡亂，遇敵於崇山峻谷中，崎嶇若戰，慷慨成仁，追維壯節，情懷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申作霖署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主任祕書。此令。

任命項雄聲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志成爲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處長。此令。

派宋子文兼廣東省軍管區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俊哲辦理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廖慶澤理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同鑫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先良爲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孟尚敬爲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鴻祿署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玉田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孫時謙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鳳丹爲遼寧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達青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臣千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陳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帥元敬一員以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競華爲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季仙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本臺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轉撥蔡文昭一員以浙江高等法院法醫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紹鑑爲江西田賦糧貯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覺非一員以湖北省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應龍爲湖北武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政府祕書李國泰是無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俊爲四川瀘縣政府秘書，王質宣爲四川鄰水縣政府祕書

，王茂林署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安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文燦糧機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潤一員以山東長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政綱一員以福建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麟一員以福建省社會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聖瑞一員以福建建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嘉琳為廣西省社會處少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文繩一員以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海通一員以重慶市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趙興讓為衛生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曆）（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總處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尊本處受託江
村文院呈，為據司法行政總處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尊本處受託江
光宇被告漢奸一案，經查胡昌被告江光宇係冤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
有在廣州市漢民北路七號，一天在酒店內之傢俱二百六十八件，金項三百七十四件，
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章雷刑字第375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
法院得先查其漢奸財產底案，予以查封，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
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件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
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詳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項。據此，理合抄錄
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卷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駁核備案，並轉呈國民
政府通緝歸案充辦，指令戒護等情。據此，就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
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通緝等情。謹此照辦。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知。道照并飭遵照嚴加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通函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年籍案情 證備考

名別齡性別案於抗戰時期內有南京總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官號職男本來市尤任爲經理總監部及敵僞產業處理局駐
辦事處詳被服廠上校會計科長京辦事處明屬實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十八七二號(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四防字第六〇四號呈，據內政
部呈請發湖南祁陽縣陝寧國昌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
書冊，轉請麥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忠貞英範」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十八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內字第第四六〇九二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福建詔安縣吳瀛洲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

書冊，轉請麥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利人濟世」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十八七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內字第第四六〇九二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福建詔安縣江榮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

書冊，轉請麥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十八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內字第第四六〇九二號呈，據內政
部呈請褒揚甘肅固原縣張禹川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
同書冊，轉請麥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作育羣材」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十八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內字第第四六〇九二號呈，據內政
部呈請褒揚甘肅固原縣張禹川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
同書冊，轉請麥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作育羣材」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統字第十五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省統計處

查我國農業基本統計數字，多與現況不符，茲由本處統計局與

農林部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聯合辦理修正工作，為取得各地最近之
實際資料起見，特製訂各省縣土地戶口調查表一種，隨令附發□□
份，并附各縣市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及各項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
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各一份，仰即將土地戶口調查表各縣市局填
表注意補充要點一併分發各縣市局，依照規定切實查報，該處並應
依照各省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加審核，
鑑於□年□月□日前分別轉送本處統計局，以憑整理為要。此令。

附各省縣土地戶口調查表□□份

各縣市局填表注意補充要點一份
各省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一份

省 縣土地戶口調查表

調查者 樂興 通訊處 奉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本表各欄請在下列各點。

1. 請依徵編號填列本表，有郵送調查處，如無現取材料，須召集熟悉地方情形者四五人（如各區區長，縣農推

所主任，縣農會會長，及熟悉地方情形之年老者等）
為估計人，綜合各人之答案（詳細請答各問題）。

2. 本表調查範圍祇限於一縣，調查的事實，係本縣全體的情形。

3. 本表目的在調查農地與農民的實在情形，與徵稅、加捐、抽丁毫無關係，估計人須據實報告，調查人須據實填寫。

4. 本表所稱農戶，指一家的經濟收入有半數以上來自經營農場業務或從事農業工作。

5. 已耕地是已經開墾過的田地及園圃（當年休耕或荒廢的耕地亦應包括在內）。

6. 荒地兩類，包括牧地、空地、林地、及其他荒地上地。

7. 可耕地，即可能開闢而尚未開闢的荒地。

8. 本縣所用面積單位，應折合市畝，並須將折合方法在本表末備考欄加以說明。

9. 本縣田地及人口，若已經調查測量，則按照調查測量的結果填報，若未經調查測量，即按照各估計人估計的結果填寫，材料來源，須分別註明。

調查事項

戶 1. 本縣人口共有多少戶數	其中農業戶數有多少
2. 本縣共有多少人口	其中農業人口有多少
3. 本縣土地面積其有	耕畝，或
4. 本縣耕地其有	市畝，其中水田 市畝，旱地 市畝

各縣（市局）填表注意補充要點

1. 土地戶口調查表內規定之注意各點與本補充要點如有抵觸，概依本補充要點辦理。

2. 本表之材料為三十六年一月份之數字，如當地另有其他時期之現成材料，則應另行備表附呈，并註明材料時期及其來源，以供參考。

3. 總戶口及農民戶口數字，應由縣（市局）政府根據其已有之最近總戶數、農戶數、總人口數及農民數資料填列，如無是項資料可資查尋時，即可按全縣農業情形分為若干區域，於每區內抽選十分之一之鄉，令被選之各鄉公所根據保甲戶口調查表，求出該鄉農戶數佔總戶數及農民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數，報至縣政府，由縣政府統計室計算所報各鄉之平均百分數，以此農戶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鄉總戶數，以此農戶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鄉總人口數得全縣各鄉農戶數，以農民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鄉總人口數得全縣各鄉農民數，同時就全縣各鎮抽選十分之一，令被選定之各鎮公所根據保甲戶口調查表，求該鎮農戶數佔總戶數及農民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數，報至縣政府，由縣政府統計室計算所報各鎮之平均百分數，以此農戶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鎮總戶數得全縣各鎮農戶數，以農民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鎮總人口數得全縣各鎮農民數。

分數乘全縣各鎮總人口數得全縣各鎮農民數，再將全縣各鎮與各鄉之農戶數相加得全縣農戶數，農民數相加得全縣農民數，茲將其計算方法舉列於下。

辦理成上地陳報等資料彙列，如當地無前項資料可供參考之時，應向各鄉（鎮）公所及其他有關機關搜集可供參考之材料，并會同熟悉地方情形人士估量列之。

設甲縣有四十鄉及二十鎮，全縣共二十萬戶，一百萬人口，各鄉計其十六萬戶、八十萬人口，即各鎮計有四萬戶二十萬人口，按當地農業情形可分為三區，第一區包括二

材料，並會同熟悉地方情形人士估計填列之。
荒地面積、可耕地面積及水面面積應載量搜集可供參考之
有關資料，如土地測量、縣志等資料，並會同熟悉地方情
形人士估計填列之。

十一鄉第二第三兩區各包括十鄉，則第一區應抽選二鄉，第二第三兩區各抽選一鄉，令其查報農戶數及農民數之百分數，設此四鄉所報之農戶數佔總戶數之百分數分別爲 α_1 α_2 α_3 α_4 。

各省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地戶口調查表注
意要點

85.5%，87.3%，82.7%，80.0%，各鄉農戶數之平均百分數為86.9%，農民數之平均百分數為85.5%，則

一、各省統計處收到各縣（市局）報送之調查表，應分別隨時切實盤核，審核時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監督員未到之處該局多此一項。

全縣各鄉之農民數為 $899,093 \times 85\% = 769,404$ 人
同時全縣三十鎮中應抽建三鎮，合其計算是戶數及農民數
之百分數，設二鎮所指之百分數為總戶數之百分數分別為 35% 、 30% ，
 35% ，農民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數分別為 33% 、 30% 、 32% ，
 30% ，各該獎戶數之平均百分數為 31% ，農民數之平均百分
數為 32% ，則

各縣各鎮之農戶數 $=10,000 \times 45\% = 1,350(戶)$ ；

五、在內數字有無不合理的，總細數不符之處。

茲因此項調查，無問題者，即轉送本處統計局。

著全縣總戶口數不能分別鄉之戶口數與鎮之戶口數時，即
可用各鄉之農戶數與農民數之平均百分數，分別乘全縣總
戶數與總人口數，得全縣農戶數與農民數。

四、土地面積應根據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陳報、縣志或其他可靠之資料填列。

湖北統計處

卷之三

茲制定管理各機關團體費用規範技術及工務法，公布之。此令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經核準徵用日曆技術員工之機關團體，應將證明文件送
日本總務機關或添方文庫（以下簡稱等書館機關）一式二份，徵

由當地公安局或縣市政府予以行政和經濟處罰。至遲二個月內，用期滿經核準繼續發用時亦同。

第三條、徵用之機器團體對徵用員工應負監視之責，遇有可疑行動

第四條 **，隨時當知管理機關。**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住址，非報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自由**

遷移，如遇出生亡故等，^並報^並管理機關。

被立為正妃，是春嬪一派的主導者。她與夏嬪身分謠「七歲」，
指夏嬪生於正月七日，又稱「七歲女」，這說法並非空穴來風。

第六條 徵用員工及禁菸屬兒有罰。發生被拘捕時，應速知管

卷之三

第1條 徵用買賣及牛在廩庫有存候，均准經管。機械開、停、修理、搬運、安裝、拆卸、搬運、修理、搬運之費，徵用時工及費用另開收據，均准經管。

卷一百一十一

第九條 為防止失蹤逃亡及一切不法活動，徵用員應辦此人

連環保，填具保證書二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卷之三

卷之三

部會署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一冊六) 六經字第四七五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一補登二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江漢省政府由卓民三字第二四八九六號代雷審。查保民大會之開會期限，在市警保，依法為每二月一次，在縣警保，為每月一次，本以終公所所歸之公民名單，於首次交保公布後，其單列公民如沒有錯誤，可以該區公所就原有戶籍登記隨時更正，並將更正情形，於每月底發局該管長度於各開保民大會前五日彙案公告，俾舉通知，所謂改定六個月公布名單一次，未免為期過長，未便照准。特此令。照辦理為荷。內政部卓民四成江印

地政部公函

京地價字第三十八號

產土地法第一七一條，一前條舉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
政府按各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物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六條規定，業經依法規定
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省縣政務會議訂舉進起點地價，屬是行政院
核定。上項辦法，係屬原則性規定，因之各地擬訂標準不一，審
核困難，易失公允。本年全國地政機關會議，關於「改進土地稅征
收方法案」之研討第一項，擬訂地價徵收起點地價方法，經大會
決議通過，有謂地價徵收法幣、農地徵收物價期間，市地與農地應
當相等，並指明市地地價愈高者，其地價徵收率愈高，農地地價
愈低者，其地價徵收率愈低，以自耕農戶擁有五口之家必需耕地面積之平均地
價為準，（本部爰依大會決議，並酌加補充，制定地價稅舉進起點
地價之擬訂辦法八項如左。

準。本部爰依大會決議，並酌加補充，制定地價稅案進起點之擬訂辦法八項如左。

多者每石一百元，少者每石四十元，其地價發售連同點地價

卷之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305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應頤緝
如經緝
別性年
齡長微驗案
由理年月日
山時
處所
解送令
機關

趙金元 男
汚貪亡逃
藍塘廣東高檢
收納廣東高檢

徐夢熊同

梁漱民圖

五、農地市價每畝之額，以自耕農戶每種五日之工資所必需者為
上。農地市價每畝之額，以本地價較累進起點地價，以全省
整體地地畝畝最高地價為本處之耕作面相得之。
六、星核營地地價稅率起點地價時，應詳述 地主娶農產物

前項農地地價就以進起點地價，每畝實估可轉級擬訂
每畝地價為一千元，一畝地價則地丈者八百六十

張澤庚	同	溫惠順	同
陳亞卓	同	張亞珠	同
張運莫	同	張振亞	同
張亞峰	同	張亞元	同
張亞吉	同	張朝海	同
張亞豐	同	張亞豐	同
王修勸	同	鍾林章	同
徐慶輝	同	劉定加	同
宋勤照	同	宋金海	同

謝榮校同
謝嵩慶同
謝沃基同
謝文輝同
謝天日同
謝天瑞同
謝凌漣同
謝渠同
謝其祥同
謝欽容同
謝殷木同
謝桂基同
謝桂茂同
謝桂流同
謝洪耀同
謝啓復同
謝殷壽同
謝如須同
謝金德同
謝李同
謝松寶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華 樂 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富仔	同	同	同	同
謝時仔	同	同	同	同
謝成	同	同	同	同
謝培	同	同	同	同
陳用吉	同	同	同	同
陳許貴	同	同	同	未詳
陳獻齡	同	同	同	同
陳頌余	同	同	同	同
李仁	同	同	同	同
吳亞才	同	同	同	同
吳亞二	同	同	同	同
吳亞九	同	同	同	同
吳亞雄	同	同	同	同
池浩然	同	同	同	同
蔡維漢	同	化縣	同	同
江池氏	女	廣西	同	同
陳粉英	同	陸川	同	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美中)濟泰陳	(江文生蒲)江文許	(子咲部服)賢又都劉	名 姓
女 歲六十二	女 歲十三	女 歲二十三	別 性 齡
縣崗福本日	縣崎宮本日	市阪大木日	籍 國 原
街營北區海瀨市陽瀬 號○二第二段一 無	街亞東區市南市陽瀬 號五五第 無	街原太藤平和市陽瀬 號八十第 無	處 所 居 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取 得 因 級
夫 盛永陳 男	夫 銘德許 男	夫 林翰劉 男	國 籍
歲二十三 縣都益省東山	歲十四 縣民新省寧遠	歲十四 市陽瀬	名 姓
工技	員務公	商	別 性 齡
上同	上同	上同	籍 國 原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四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四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四七第字取京	業 職
			處 居 人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子美貴澤江)	(子妙崎尾)氏尉王	(江玉森)江玉張	(子直關)氏關都	(子良松仲)氏仲任
女 歲四十三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二十二	女 歲十二
京東本日	縣庫兵本日	縣川香本日	縣野長本日	市阪大本日
孝恩區平和市陽瀬 甲五保一段三街 無	孝恩區平和市陽瀬 號六〇一第一街 無	街亞東區市南市陽瀬 號一三第 無	街營北區海瀨市陽瀬 號八第 無	街社馬區洪于市陽瀬 號二律五四第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志鳳智 男	夫 元巳王 男	夫 財福張 男	夫 仁洪鄭 男	夫 棋子任 男
歲五十四 縣沂蘆省東山	歲七十三 縣城蘆省東山	歲十三 市口蘆省東山	歲九十二 縣山蘆省東山	歲二十二 縣掖省東山
夫車	夫車	工	商	工技
上同	上同	圓興復場市南市陽瀬 店飲食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四四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四四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四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四四七第字取京

顯淨李 (子枝千山福)	名姓	(操垣板)氏長魯	(子久木鈴)葛麗宗	氏梁李 (子美富田和)
女	性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齡年	歲八十二	歲五十三	歲三十二
縣島廟本日	籍國原	縣城宮本日	縣葉千本日	縣野長本日
陵小區信永市陽蒲號○九第街	處居所住職	孝思區平和市陽蒲號八三一第街	街族民區平和市陽蒲號○九第同胡山首無	孝思區平和市陽蒲號甲三保一段二橫街無
無	原國取因耕得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謂稱關	夫	夫	夫
元殿宮	名姓	田主魯	華葛	生鴻李男
男	別姓	勇	男	歲四十二
歲一十三	齡年	歲十三	歲四十三	縣都省東山
縣舊新省東安	籍版	縣陽漢省北河	縣西錦省寧遼	夫車
商	業職	夫車	商	夫車
上同	處居所住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蒲	關機專種	府政市陽蒲	府政市陽蒲	府政市陽蒲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四五五第七字取京	期日冊註碼號冊註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三五七第七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二五七第七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一五七第七字取京
	考備			

子都川石)關秀王	(子文薰柏)氏柏于	(子繁原田)氏田李	(子信京三)潔王趙	(子正島飯)子正王
女 歲六十二 縣吉高本日 安水區西大市陽瀬 號二八第街 無	女 歲一十二 道海北本日 工興區西鈎市陽瀬 號九第街 工	女 歲五十二 京東本日 工興區西鈎市陽瀬 號九第街 工	女 歲三十四 縣山岡本日 季思區平和市陽瀬 號三七二第街 無	女 歲二十三 縣馬華本日 亞支區市商市陽瀬 號四四第街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興有下 男 歲八十三 縣度平省東山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文永子 男 歲二十三 縣陽海省東山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黃金李 男 歲十三 縣河寧省北河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田國趙 男 歲七十四 縣禮慶省東山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超振王 男 歲四十 縣河交省北河
夫車	工	工	衛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五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五七第字取京

(乃芳田本)榮桂李	(子枝美谷神) 氏劉孫	(予好井山)容玉王	(子早永吉)清玉劉	名姓
女 歲八十三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十二	女 歲十三	別齡
縣島福本日	縣知愛本日	縣野長本日	縣本熊本日	籍國原
亞東區市南市陽瀬 號六二第街 一無	士巒街孝思直小和市陽瀬 號一五號甲四保八子園 無	華興區西竹市陽瀬 號四〇一第一街 無	和賣區西竹市陽瀬 號四六第街 無	居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因得關
夫 玉庭李 男 歲一十三	夫 木樹孫 男 歲一十三	夫 元景王 男 歲六十二	夫 德綸杜 男 歲一十九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原 關係
縣灘省北河	縣灘省東山	縣報省東山	縣陽浦省北河	業
工技	夫車	工	工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龜居人
府市政陽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六七第字取京	府市政陽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二六七第字取京	府市政陽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六七第字取京	府市政陽瀬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〇六七第字取京	居所 業 原因得關
				考備

(子定田長) 氏沈張		(リ木藤佐) 氏李耀	(枝春澤金) 芝敏金	名姓	(子峯本岡) 子峯栗	
女	女	女	女	性别	女	女
歲八十三	歲七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三十一	年齡	歲三十一	歲二十三
縣取島本日	縣阜岐本日	市都京本日	道海北本日	籍國原	第子營匠機街孝思區平和市陽瀬號七三一	無
順興區西鐵市陽蒲號八六第街	士羅街孝思區平和市陽瀬號三六第甲八保八子圈	街孝思區平和市陽瀬號六九第子營匠機	處所業	居住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無	無	無	原籍	原籍	夫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因稱	因稱	妻	妻
天	夫	夫	謂稱	謂稱	玉榮	玉榮
張	田春羅	安水祝	名姓	名姓	男	男
男	男	男	別性	別性	歲八十三	歲八十三
歲二十三	歲十三	歲五十二	年齡	年齡	縣平蒲省東山	縣平蒲省東山
縣台鳳省徵安	縣化密省東山	縣蘇萊省東山	籍原	籍原	夫車	夫車
商	商	商	業職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所住	處所住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瀬 月一十年六十三 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六七第字取京	關機轉換期 冊註冊註冊註	關機轉換期 冊註冊註冊註	府政市陽瀬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五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瀬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五六七第字取京

楊妃雲降一級改敍

被糧食部科員黎覲雲於三十五年十月間以重慶市私立渝江中學事
業證明書呈報送審，經銳敘部飭責重慶市教育局以該校二十四
年度尚未開辦高中，所稱是項學歷，自屬無據等情呈復，銳敘部即
將其任審案不予審查外，並函請糧食部將該官員依法交存聽候，由同
部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函送審議到會，經本會於同年八月六日第
六四二次委員會審議，以楊覲雲有刑事嫌疑，議決應即移送該管法
院辦理在卷，當經檢同原卷函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茲
准同處檢送不起訴處分書，以被告黎覲雲被訴僞造重慶市私立贛江
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係屬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名，所指犯罪時
期又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
元月一日公布之罪犯赦免減刑案甲項規定，係在赦免之列，爰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等語到會，刑
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審戒程序。

理
論

據被付懲戒人先後辯稱，說其原於戰前兩年畢業於未立案西偏設之漢口之 *Sinman's school*，因戰爭期間輾轉流徙，是項文憑隨衣物而損失殆盡，迨太平洋戰起，該校亦已停辦，嗣以志欲升學，無法請求證明，有友人予以同情，代為設法取得贊江高中畢業證明書，以備應用，去年送審時，因格於年資，一時失於檢點，以致誤用，尙無損害公衆或他人之意思，惟先伯父性情篤生等，當年毀家革命，及至罹難，一門孤寡，生活維艱，抗戰軍興，暝以一女流亡，幸隨同政府西遷報効國家，兼負全家生活重擔，十餘年來，毀家紓難，未嘗後人，致力工作，無敢稍懈，固不敢言功，要亦不無微勞，刑部審任業已免除，行政處分尙祈格外矜全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僞造學校畢業證明書之刑事責任，雖因大赦令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但在懲戒法上，尚有其應得之咎，核照申辨云云，其情自亦不無可原，在姑予從寬議處。

右被付懲戒成人因僞造學歷證件案件，經糧食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三文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葛脫雲有公務盡職情形，指摘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裁決如主文。